

專案質詢

8-4-8-034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不便，日前交通部公路局宣布研擬歸還機車路權，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。然而，開放機車行駛快速車道，卻有造成交通混亂、變相讓機車騎士任意變換車道合理化，及汽機車擦撞事故增加之虞。以開放機車路權方式解決問題，僅能治標卻不能治本，為讓機車騎士及其他民眾能享有優良交通環境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有引起交通混亂之虞。機車體積小、機動性高，有利於隨意穿插於車道之間；小客車、大客車機動性則較低、體積較大且多死角。若機車於快速車道變換車道，大小客車可能因機車位於其死角未能注意而發生事故。由於車速快，機車又是「人包鐵」，恐發生慘重傷亡。
- 二、開放機車路權治標不治本。取消機車禁行快車道或許能一時緩解機車騎士行駛不便及尖峰塞車，但卻無法解決小客車及公車與公車佔用內側車道問題。
- 三、部分民眾表示，未來若開放，將不會冒險行駛至快速車道，顯示開放機車路權之必要性仍有待商榷。
- 四、許多已開發國家主要城市都少見機車。我國應積極建設更加便利之大眾運輸，以利推廣單車、行走城市，不僅緩解機車問題，更可保有優良環境、永續經營。